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6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阿勒泰路2508号。

法定代表人：贾松炬，该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隆庆万基钢材有限公司，住所地：乌市喀什东路648号诚信祥钢材市场门面房6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顺，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东侧、南苑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进锋，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王进顺，男，汉族，

被执行人：梁琼霞，女，汉族，

被执行人：郑海滨，男，汉族，

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隆庆万基钢材有限公司、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王进顺、梁琼霞、郑海滨借贷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做出的(2017)新乌证内字第34193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隆庆万基钢材有限公司、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王进顺、梁琼霞、郑海滨等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12月2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其名下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167号1栋1层、2栋1层、3栋1层、4栋1至4层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含地面附着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巴州金鸟巢工贸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167号1栋1层、2栋1层、3栋1层、4栋1至4层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含地面附着物)。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帕尔哈提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